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城小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劉仁裕

被　　告　蔡曉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48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,4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1032元，並約定分期還款，每月繳納2543元，共24個月，距被告僅償還2543元，尚欠58489元尚未清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兩造間之代墊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489元，及自109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利息暨上開金額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無任何借款關係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影本、被告之身分證影本、被告繳款明細影本各1件在卷可參(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49號卷第9頁至第17頁、本院卷

第31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還款數額、利息、違約金等事項為調查之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足認兩造間確實存在借款及代墊款契約，被告之辯解要難憑採。然原告請求利息部分，民法第205 條於110 年1 月20日公布修正為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」，於同年7 月20日生效，故自該修正條文生效後，超過利率上限之利息請求，即不應准許。又就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部分，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」，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本件之利息已高達年息20%(及16%)，已為法定利率上限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顯然偏高，且有利用違約金約定突破法定利率上限，巧取利益之嫌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 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代墊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1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之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考量原告敗訴部分相對較為輕微，且就本金部分係原告全部勝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主要部分尚屬有據，且敗訴部分本屬不並算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本不影響裁判費計收，是本件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額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蔡一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